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14:30
- 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贾森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，代表股份403,127,145股，
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3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98,920,79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5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4,206,3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4,206,3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4,206,3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231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8%；反对 60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；弃权 29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1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013%；反对 60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35%；弃权 29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200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2%；反对 6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5%；弃权 27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80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785%；反对 6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863%；弃权 27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3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667%；反对 6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552%；弃权 2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7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667%；反对 6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552%；弃权 2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781%。

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少数股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096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3%；反对 7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；弃权 3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75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990%；反对 7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049%；弃权 3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曾颖、陈一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决议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